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谢伟民)

本人作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以客观、公正、独立为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应职责。履职期间,积极出席宁波建工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了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和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谢伟民:男,1962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现任宁波高质量产业发展研究院院长,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宁波市建设开发公司工程师、设计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宁波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截止目前,未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均未持有宁波建工股票,与宁波建工及控股股

东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宁波建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共召开八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参加及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次数为 6 次，未发生无故缺席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2024 年度内 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参加股东大会 次数
谢伟民	6	6	2	0	0	2

2024 年度内，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认真履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及讨论。本人积极参与公司各项会议，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包括公司各项定期报告及公司实施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对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事前审议。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能够客观、公正地依据自身的专业知识及技能，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独立行使表决权，发挥在专业领域内的作用，有效地规范了公司治理，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度内本人对所有审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未提出异议。

（二）专门委员会参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现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应参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对

公司涉及定期报告、资产重组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议。本人应参与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对公司管理层年度薪酬事项进行了讨论及确认。

姓名	审计委员会出席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席次数
谢伟民	3	2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本人在年度履职过程中,积极参与公司各项会议,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及急需解决的各项需求。本年度内,本人参与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及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公司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起以网络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本人积极发挥专业技能,定期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方向,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情况。年度内本人继续实地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为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提供事实依据。

公司能一如既往支持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的会务、通讯、人员安排等条件,本人能够较好地传递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上级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往来。

四、年度履职重点专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于2024年5月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在半年多的履职工作中,本人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积极参与所任职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关注。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资产重组事项

2024 年度内，公司启动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内幕消息阶段严守相关规定，在会议审议阶段对会议材料及其他配套材料认真审阅，发挥自身专业水平，确保公司资产重组事项合法合规。

（二）募集资金相关事项

2024 年度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参与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并于 8 月又完成了独立董事后续教育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期间还参与了宁波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 2024 年宁波辖区上市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培训班，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水平。在公司内部管理方面，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能够保障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公司开展各项工作的权利，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和健康持续发展。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保证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均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委员会均发挥了专业能力，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年度内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无提议召开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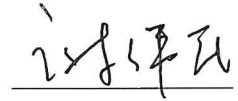
会、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无提议新聘或解聘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严格遵守了三公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各项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在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的基础上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能力，并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本人自任职以来，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现场考察和交流，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了及时有效地沟通和汇报。在相关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能够充分有效地发表观点和意见，公司能够如实记录发言要点，本人对公司记载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无异议。

2025年，本人将继续在保证独立性的前提下勤勉尽职，关注公司各项经营事项，后续希望宁波建工的管理层对于重大事项能够不断提升自身履职及决策能力，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谢伟民

2025年4月18日